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761号

申请人：何伟伟，男，汉族，1989年11月11日出生，住址：湖北省潜江市。

被申请人：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礼岗路10号之一301-304室。

负责人：彭香萍。

申请人何伟伟与被申请人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何伟伟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月2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4日工资2520元。

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及证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系被申请人的员工，于2021年2月24日离职，被申请人未支付其2021年2月工资。经查，申请人提供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显示，该解除协议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2月26日签订，协议内容包括：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同意于2021年2月24日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劳动期间的所有工资待遇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加班费、高温补贴等按以下方式处理，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2月24日前的工资2520元（为税前工资，申请人自行承担个税缴纳及集团网通讯话费等应付费）以及经济补偿金5040元，社保缴纳至2021年1月，申请人自行承担社保个人费用，申请人的加班费、高温补贴等已全部结算完毕。又查，申请人提供的银行流水显示其在2021年3月12日、4月13日分别收到5011.1元、1836元两笔款项。庭审中，申请人确认3月12日收到的5011.1元是解除协议约定给付的经济补偿金，对于4月13日收到的1836元申请人则主张系其2021年1月工资（1836元为应发工资2520元扣减1月社保、通讯等费用后的实发数额），并主张其对解除协议关于给付工资约定的理解系没有包含2021年1月工资。

本委认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之规

定，申请人所提供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关于经济给付、责任条款等约定内容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申请人亦无举证证明该解除协议于其存在重大误解之情形。在双方并无就 2021 年 1 月工资作出另行结算给付约定的情况下，根据解除协议约定以及申请人的已收款情况，可合理推定申请人在签署解除协议后收到的两笔款项为履行该协议约定的给付款项。解除协议载明工资数额系结算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前，涵盖申请人请求工资的期间，银行流水的第二笔转账款项与扣除 1 月社保、通讯等费用后的实发工资数额相当，结合解除协议已明确在职期间报酬待遇已全部结算完毕，因此，申请人请求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工资，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 号）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莉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段晓妮